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證券並無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登記；除非有關證券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否則有關證券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佈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的證券出售的要約。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於一般性授權下配售 H 股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按每股配售股份 4.90 港元之配售價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總數為 279,000,000 股的 H 股股份。

配售股份占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68%，並將占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后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47%。

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照全數包銷基準向不少於 6 名承配人（將為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惟受下述“配售之條件”段所列若干事項所限可被終止。

配售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13.46 億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依照本公司發展戰略用於投資航空產品業務、航空科研院所產業化項目及航空產業軍民融合基金，收購航空業務股權或航空資產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鑒於完成配售須待達成本文所載多項條件后方可作實，配售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 H 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協議方：(i)本公司
(ii)配售代理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按照全數包銷基準尋求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並促使其認購和購買共 279,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 6 名承配人（將為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盡合理努力保證不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配售配售股份。預計將無任何承配人緊隨配售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公司之現有戰略股東，空中客車集團，將為承配人之一。預計配售代理將向空中客車集團配售 37,346,000 股股份，緊隨配售完成之後，空中客車集團將持有共 312,255,827 股 H 股，占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00%。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占本公司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68%，並將占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所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47%。

配售股份之面值總額為人民幣 279,000,000 元（約等於 317,055,600 港元，匯率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當日匯率計算，即每 1 元人民幣=1.1364 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 4.90 港元，較：

- (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即訂立配售協議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 H 股 5.34 港元折讓約 8.24%；
- (ii) 至且包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前之最后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 H 股 5.276 港元折讓約 7.13%；及
- (iii) 至且包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前之最后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 H 股 5.347 港元折讓約 8.36%。

配售價經本公司和配售代理考慮 H 股最近市場價格和目前市場狀況後經公平協商厘定。董事認為配售價為公平合理的且符合目前市況，本次配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体利益。

配售之條件

配售之完成須待（包括但不限於）下述條件之達成：

- (i) 獲得證監會及國資委關於發行及配售配售股份的批准，且相關批准於完成日具備完整的效力，并向配售代理遞交每份批准的經公證副本；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上市批准**」）（且該上市批准在按照配售協議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最終股份證明之前未被撤回）并向配售代理遞交一份上市批准的副本；及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八時或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的其他日期或之前未被滿足，配售項下配售代理和本公司之義務責任將無效，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不得向對方索取費用、損害、補償或其他賠償。

配售終止

在完成日上午八時之前任何時候，如果發生任何配售協議中規定的特定事件，例如本公司違反了配售協議中的任何陳述、保證和承諾，配售代理可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后終止配售協議而無需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該通知須於完成日上午八時以前發出。

配售完成

配售預計將於完成日完成。

股權架構

下列為本公司於配售協議日及緊隨完成日完成配售後之股權架構（假設自配售協議日至完成日完成配售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化，按照配售協議配售及發行配售股份除外）：

股東名稱	於配售協議日		於完成日完成配售後	
	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股份數量	占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
中國航空工業**	3,499,531,569	58.66	3,499,531,569	56.04
譚瑞松	563,811	0.009	563,811	0.009
陳元先	255,687	0.004	255,687	0.004
李耀	174,910	0.003	174,910	0.003
石仕明	35,984	0.0006	35,984	0.0006
空中客車集團	274,909,827	4.61	312,255,827	5.00
其他承配人	-	-	241,654,000	3.87
其他公眾股東	2,190,650,048	36.72	2,190,650,048	35.08
總計	5,966,121,836	100.00	6,245,121,836	100.00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證監會批准本公司關於參加H股全流通試點項目的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3,609,687,934股內資股轉換為H股，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上市。因此，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H股。

**在中國航空工業持有的3,499,531,569股H股中，3,297,780,902股H股由其通過實益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183,404,667股H股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機載系統有限公司持有，18,346,000股H股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航空工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鎖定承諾

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除 (i) 配售股份，(ii) 本公司為收購中航直升機有限責任公司而可能發行的對價股份（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及 (iii) 本公司以紅利方式或透過任何票據股息或類似 H 股配發安排向股東發行或授予之任何 H 股或其他證券或權利，以代替本公司根據其章程規定派發之或行使於配售協議日已存在之權利而取得的全部或部分的 H 股股息，自配售協議日至完成日後 90 天內，本公司和任何其行使管理權或投票權控制的附屬公司及任何代表其行事的人士在未取得配售代理之事先書面同意之前將不會 (1) 出售、轉讓、處置、配售或者發行或者提出出售、轉讓、處置、配售或發行或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証以認購（有條件或者無條件，直接或者間接或者其他情況下）任何 H 股或任何 H 股之權益或可轉化或可行使或可兌換成 H 股的任何證券或與 H 股實質類似之任何證券或 H 股權益；或 (2)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簽訂或者執行與如上述 (1) 描述之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之任何交易；或者 (3) 未事先取得配售代理之書面同意就簽訂或執行任何上述 (1) 或 (2) 描述的該等交易公佈任何意向。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配售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進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售及發行，其中包括，不超過 1,193,224,366 股新 H 股。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 H 股。

監管部門及公司批准

本公司已就配售獲得所有必要的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包括證監會和國資委之批准以及一般授權及董事會批准。配售無需股東批准。

根據證監會批復，本公司獲批准發行不超過 471,286,780 股新 H 股。

配售股份地位

於配售股份發行日，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其他現有已發行 H 股（未被質押、收費和設定其他負擔的股份）地位相同，並享有其他現有已發行 H 股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獲得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或之後公佈、作出或支付的股息分派。

配售原因

董事認為本次配售為本公司業務發展籌集資金，並有利於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和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股份的配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扣減所有適用之成本和費用，包括備金、律師費用和征費）為約 13.46 億港元，擬依照公司發展戰略用於投資航空產品業務、航空科研院所產業化項目及航空產業軍民融合基金，收購航空業務股權或航空資產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配售完成後每配售股份淨得款項（扣減所有適用之成本和費用，包括備金、律師費用和征費）將約為 4.83 港元。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之前 12 個月內本公司沒有開展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批准交易。

鑒於完成配售須待達成本文所載多項條件后方可作實，配售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 H 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中國航空工業」	指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 58.66% 的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在香港開門營業及聯交所在香港開市進行股票交易的任何一日（周六、周日及香港公共假期除外）
「完成日」	指	已達成配售條件之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但無論如何不得遲于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一般授權董事發行、配售及處理 H 股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已發行 H 股總面值的 20%
「H 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 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於聯交所買賣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或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其他投資人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股份的配售
「配售代理」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與配售代理就配售簽訂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股份應付價格每 H 股 4.90 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擬配售和發行之 279,000,000 股 H 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	指	H 股股份的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濱

北京,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譚瑞松先生、陳元先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耀先生、王學軍先生、何志平先生、帕特里克·德·卡斯泰爾巴雅克(PatrickdeCastelbajac)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人懷先生、劉威武先生及王建新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